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文國華
電話：(02)23167206
電子信箱：ethicspl@mail.moj.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81113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113382A00_ATTCH6.doc1113382A00_ATTCH7.doc1113382A00_ATTCH8.doc1113382A00_ATTCH9.doc1113382A00_ATTCH10.doc)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貳、個別說明第17點規定暨財產申報表(附表一甲、乙、丙及附表二)各1份，並自98年1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旨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正本：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國防部財產申報處、各縣市議會、立法院人事處、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本部政風司第二科(含附件)、本部政風司第四科(含附件)、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含附件)、本部直屬各政風機構(含附件)

2009-10-21
交16:44:33章



098111338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1114930號函訂定
98年10月20日法政字第0981113382號函修正

貳、個別事項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保險」指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申報標準。

前項「要保人」指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而言(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該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即應申報。

附表一丙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黃金存摺、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該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即應申報。

